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爾智聯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提交健康申報表
- 與會者須佩戴口罩
- 不設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進行隔離的任何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當前的COVID-19疫情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如有)，為保護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的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提交健康申報表；
- (iv)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佩戴口罩；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香港法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將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適時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敬請股東考慮通過提交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人、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人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任命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一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屬下之小組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組成，由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獎勵」 | 指 |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授予之股份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獲選僱員而言，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獎勵之相關數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CIC」 | 指 | Commodities Intelligence Cent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經營一站式數位化貿易服務平台 |
| 「本公司」 | 指 |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
| 「關連獎勵股份」 | 指 |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7,200,000股獎勵股份 |

釋 義

| | | |
|------------|---|--|
| 「關連承授人」 | 指 | 並非獨立第三方之獲選僱員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1樓2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惟須符合計劃規則所載之若干資格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
| 「除外僱員」 | 指 |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承授人」 | 指 | 接納授予獎勵之獲選僱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化塑匯」 | 指 | HSH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塑料電商平台業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表決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關連承授人」 | 指 | 80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計劃規則」 | 指 | 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獲選僱員」 | 指 |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循環小數)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按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中農網」 | 指 | 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委任之獨立受託人，為獲選僱員之利益而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及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
| 「卓爾發展」 | 指 |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 「卓爾控股」 | 指 |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卓爾國際」 | 指 | 卓爾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商品貿易、綜合外貿服務及進出口貿易 |
| 「卓爾購信息」 | 指 | 卓爾購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商業務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衛哲先生

齊志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余偉先生

夏里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1樓2101室

敬啟者：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3名獲選僱員授出合共18,18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0,98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80名非關連承授人，其應根據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及(ii) 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授予13名關連承授人，其應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

根據計劃規則，由於獎勵股份將由管理委員會作為獎勵授出，故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承授人。為滿足授出獎勵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得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有獎勵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10,98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非關連承授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非關連承授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 佔於最後 | 關連獎勵 | 關連獎勵 |
|-----------|------------------|------------------|-------------------------|----------------------------|-------------------------------|
| | | |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市值 (附註1) 港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附註2) 港元 |
| 閻志先生 | 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1,500,000 | 0.0121 | 705,000 | 750,000 |
| 于剛博士 |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 270,000 | 0.0022 | 126,900 | 135,000 |
| 衛哲先生 | 執行董事 | 270,000 | 0.0022 | 126,900 | 135,000 |
| 齊志平先生 |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1,380,000 | 0.0111 | 648,600 | 690,000 |
| 夏里峰先生 |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 550,000 | 0.0044 | 258,500 | 275,000 |
| 余偉先生 |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 290,000 | 0.0023 | 136,300 | 145,000 |
| 張家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000 | 0.0015 | 84,600 | 90,000 |
| 吳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000 | 0.0015 | 84,600 | 90,000 |
| 朱征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000 | 0.0015 | 84,600 | 90,000 |
| 孫煒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1,200,000 | 0.0097 | 564,000 | 600,000 |
| 白睿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600,000 | 0.0048 | 282,000 | 300,000 |
| 潘富傑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500,000 | 0.0040 | 235,000 | 250,000 |
| 莫玉平女士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100,000 | 0.0008 | 47,000 | 50,000 |
| 總計 | | 7,200,000 | |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乃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
2. 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計算。

獎勵股份

本公司為滿足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10,980,000股獎勵股份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擬定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0.09%。

本公司為滿足向關連承授人授出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擬定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0.06%。

獎勵股份之價值

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10,98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5,160,600港元，而授予關連承授人之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則為3,384,000港元。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10,98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5,490,000港元，而授予關連承授人之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則為3,600,000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及授予關連承授人之關連獎勵股份總面值分別約為36,600港元及24,000港元。

先決條件

擬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及(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包括非關連承授人(a)為獲選僱員；及(b)已向管理委員會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連同有關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如適用))及管理委員會指明之歸屬條件。

擬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包括關連承授人(a)為獲選僱員；及(b)已向管理委員會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連同有關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如適用))及管理委員會指明之歸屬條件。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並非互為條件。

表現目標

為評估獲選僱員於推動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經營及發展時作出之貢獻，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已達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若干表現目標；
- (ii) 聘用獲選僱員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達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若干表現目標；及
- (iii) 相關獲選僱員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取得理想之表現評核結果。

就上述表現目標而言，(a)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收入須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25%；及(b)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收入須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指定表現目標介乎10%至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表現目標均已達成。

獎勵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獎勵股份之禁售期為自受託人向各承授人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之日起計12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於此期間各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售各自持有之獎勵股份。

一般授權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56,565,16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10,980,000股獎勵股份。因此，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

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10,980,000股獎勵股份；及(ii)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將讓本公司得以(i)認可獲選僱員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獲選僱員；及(iii)將獲選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表現掛鉤，並向獲選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績效目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年度表現檢討。授出獎勵旨在肯定承授人過往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致力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在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承授人在工作崗位之年資及重要性，當中考慮承授人之背景；
- (b) 承授人之貢獻；
- (c) 承授人之個人表現；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考慮授出獎勵比較其他方案作為激勵之裨益。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惟有關發行獎勵股份之微小開支除外。與其他激勵方案(如(a)涉及現金流出之現金花紅；或(b)購股權，當中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且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將視乎股價而定)比較，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將為向承授人提供即時激勵及回報之更有效方法，對本集團發展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須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各關連承授人除外)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獎勵股份之釐定基準

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為在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任職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董事會於釐定向各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已考慮「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董事會亦已考慮下列關連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其貢獻，以釐定向彼等各自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於本公司／ 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職責及貢獻 |
|---------|----------------------|---|
| 閻志先生 | 聯席主席、聯席行政 總裁兼執行董事 | 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戰略及投資策略並監督本集團之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 |
| 于剛博士 |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電商平台建設及經營管理。 |
| 衛哲先生 | 執行董事 | 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戰略並監督本集團之主要項目。 |
| 齊志平先生 | 聯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 負責統籌管理本集團的在線平台業務及各平台協同，中農網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能力提升，制定本集團投資和發展戰略，設計商業模式及參與本集團投資項目的決策和管理。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於本公司／ 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職責及貢獻 |
|---------|-------------------|---|
| 夏里峰先生 |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副總裁 | 負責卓爾購信息商業模式創新及日常經營管理，同時負責集團技術板塊管理工作。 |
| 余偉先生 |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副總裁 | 負責卓爾國際、CIC以及集團物流倉儲業務的運營及日常管理工作。 |
| 張家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先生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 吳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先生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 朱征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先生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於本公司／ 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職責及貢獻 |
|---------|-------------------|-------------------------------------|
| 孫焯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負責統籌中農網戰略定位、全面經營管理、技術研發以及投資項目。 |
| 白睿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負責統籌化塑匯及其附屬公司全面經營管理、風控體系建設、核心團隊構建等。 |
| 潘富傑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負責公司戰略目標制定、商業模式創新及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
| 莫玉平女士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負責加強及優化化塑匯之財務報告系統並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初次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 根據特別 授權認購 600,000,000股 新股份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 299,800,000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299,800,000港元 | (i) 約185,000,000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 以進行本集團商 品貿易業務； (ii) 約15,000,000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 以升級本集團現 有數位化平台；及 (iii) 約99,800,000港元 將用於本集團一 般企業用途，包括 但不限於支付員 工成本、董事薪 酬、專業顧問費用 及租賃開支。 | (i) 約185,000,000港元已 用作營運資金，以 進行本集團商品貿 易業務； (ii) 約1,100,000港元已 用作營運資金，以 升級本集團現有數 位化平台，而餘額 將用於擬定用途； 及 (iii) 約91,000,000港元已 用於本集團一般企 業用途，包括但不 限於支付員工成 本、董事薪酬、專業 顧問費用及租賃開 支，而餘額將用於 擬定用途。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82,825,800股股份及授出45,667,95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擬定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東 | | | | |
| 卓爾發展 ^(附註1) | 7,309,850,268 | 59.03% | 7,309,850,268 | 58.95% |
| 卓爾控股 ^(附註2) | 1,309,400,600 | 10.57% | 1,309,400,600 | 10.56% |
| 閻志先生 ^(附註3) | 73,833,000 | 0.60% | 75,333,000 | 0.61% |
| 于剛博士 ^(附註3及4) | 102,490,840 | 0.83% | 102,760,840 | 0.83% |
| 衛哲先生 ^(附註3) | — | 0% | 270,000 | 0.00% |
| 齊志平先生 ^(附註3及4) | 9,966,097 | 0.08% | 11,346,097 | 0.09% |
| 夏里峰先生 ^(附註3) | 348,000 | 0.00% | 898,000 | 0.01% |
| 余偉先生 ^(附註3) | — | 0.00% | 290,000 | 0.00% |
| 張家輝先生 ^(附註5) | — | 0.00% | 180,000 | 0.00% |
| 吳鷹先生 ^(附註5) | — | 0.00% | 180,000 | 0.00% |
| 朱征夫先生 ^(附註5) | — | 0.00% | 180,000 | 0.00% |
| 孫煒先生 ^(附註6) | 402,953 | 0.00% | 1,602,953 | 0.01% |
| 白睿先生 ^(附註6) | — | 0.00% | 600,000 | 0.00% |
| 潘富傑先生 ^(附註6) | — | 0.00% | 500,000 | 0.00% |
| 莫玉平女士 ^(附註6) | — | 0.00% | 100,000 | 0.00% |
| 公眾股東 | | | | |
| 非關連承授人 | — | — | 10,980,000 | 0.09% |
| 其他公眾股東 | 3,576,534,042 | 28.88% | 3,576,534,042 | 28.84% |
| 總計 | <u>12,382,825,800</u> | <u>100.00%</u> | <u>12,401,005,800</u> | <u>100.00%</u> |

附註：

- 卓爾發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卓爾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3. 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夏里峰先生及余偉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4. 上表所述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董事配偶持有之股份。
5. 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孫焯先生、白睿先生、潘富傑先生及莫玉平女士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7. 計入股權架構之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承授人，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不會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夏里峰先生及孫焯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分別於8,693,083,868股股份、102,490,840股股份、9,966,097股股份、348,000股股份及402,9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審議獨立決議案，故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現時於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中擁有權益)各自須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身為關連承授人之董事各自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並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須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各關連承授人除外)認為，(i)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

董事會函件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股東發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編製之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公告日期」），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3名獲選僱員授出合共18,18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0,98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80名非關連承授人，其應根據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及(ii) 7,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授予13名關連承授人，其應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促成。

由於關連承授人（即為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獲選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承授人，故 貴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不會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有關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收到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此外，倘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貴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摘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入 | 104,551,813 | 72,769,426 |
| 分部業績 | | |
| — 物業銷售及相關服務 | 261,125 | 404,674 |
| —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 103,607,840 | 71,443,714 |
| — 建造合約 | 12,205 | 2,757 |
| 年內虧損 | (1,450,126) | (1,349,23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之比較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769.4百萬元增加約4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4,551.8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之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ii)租金收入減少；(iii)物業及相關服務銷售收入減少互相抵銷之影響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50.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34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銷售成本增加；(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總值 | 59,275,001 | 62,127,930 |
| 負債總額 | 42,495,660 | 43,793,474 |
| 資產淨值 | 16,779,341 | 18,334,456 |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8,33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6,779.3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人民幣5,321.4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404.8百萬元。

II. 有關關連承授人之資料

關連承授人包括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夏里峰先生、余偉先生、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朱征夫先生、孫煒先生、白睿先生、潘富傑先生及莫玉平女士。

下列為關連承授人之履歷：

閻志先生自 貴集團成立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訂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戰略及投資策略並監督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彼亦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剛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于博士目前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知名醫藥電商平台111集團之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長，曾經為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壹號店之聯合創始人兼名譽董事長。

衛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戰略官。

齊志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貴集團收購中農網50.6%股權時加入 貴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統籌管理 貴集團的在線平台業務及各平台協同，中農網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能力提升，制定 貴集團投資和發展戰略，設計商業模式及參與 貴集團投資項目的決策和管理。

夏里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副總裁及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 貴集團，並主要負責附屬公司的商業模式創新及日常經營管理，同時負責 貴集團技術板塊管理工作。

余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 貴集團，主要負責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運營及日常管理工作以及 貴集團的物流倉儲業務。

張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 貴集團的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吳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 貴集團的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朱征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 貴集團的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孫煒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貴集團副總裁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農網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貴集團收購中農網50.6%股權時加入 貴集團，並主要負責統籌中農網戰略定位、全面經營管理、技術研發以及投資項目。

白睿先生為化塑匯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 貴集團，並主要負責統籌化塑匯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風控體系建設、核心團隊構建。

潘富傑先生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黑色大宗商品產業互聯網平台 — 上海卓鋼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卓鋼鏈」)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 貴集團與西本新幹線成立卓鋼鏈時加入 貴集團，並主要負責 貴公司戰略目標制定、商業模式創新及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莫玉平女士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化塑匯董事。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 貴集團，並主要負責加強及優化化塑匯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為化塑匯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III.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將讓 貴公司得以(i)認可獲選僱員推動 貴集團業務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獲選僱員；及(iii)將獲選僱員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長期表現掛鉤，並向獲選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績效目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將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利益掛鉤；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貢獻。因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議決根據獎勵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旨在進一步激勵僱員盡力提升 貴公司的長期利益及突顯績效獎勵原則，從而日後為 貴集團創造更多價值。

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注意到，並認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向其董事、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或獎勵股份屬常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承授人過往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支持 貴集團，致力促進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惟有關發行獎勵股份之極少開支除外。與其他激勵方案(如(a)涉及現金流出之現金花紅；或(b)購股權，當中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且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將視乎股價而定)比較，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將為向承授人提供即時激勵及回報之更有效方法，對 貴集團發展有利。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將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將關連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掛鉤。

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交易可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ii)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掛鉤；(iii)預計透過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惟有關發行獎勵股份之極少開支除外；及(iv)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向董事、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或獎勵股份屬常見做法，吾等認為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獎勵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獎勵向獲選僱員授出18,18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a)聯交所就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數目詳情如下：

| 關連承授人 姓名 | 與 貴集團 之關係 |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 佔於 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 閻志先生 | 聯席主席、聯席行政 總裁兼執行董事 | 1,500,000 | 0.0121 |
| 于剛博士 |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 270,000 | 0.0022 |
| 衛哲先生 | 執行董事 | 270,000 | 0.0022 |
| 齊志平先生 | 聯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 1,380,000 | 0.0111 |
| 夏里峰先生 | 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 副總裁 | 550,000 | 0.0044 |
| 余偉先生 | 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 副總裁 | 290,000 | 0.0023 |
| 張家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000 | 0.0015 |
| 吳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000 | 0.0015 |
| 朱征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000 | 0.0015 |
| 孫煒先生 |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1,200,000 | 0.0097 |
| 白睿先生 |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600,000 | 0.0048 |
| 潘富傑先生 |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500,000 | 0.0040 |
| 莫玉平女士 |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100,000 | 0.0008 |
| 總計 | | 7,200,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於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及約3.6百萬港元。

為評估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下列分析：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釐定關連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於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貴公司主要考慮(i)承授人的資歷及工作職位的重要性(經計及承授人的背景)；(ii)承授人的貢獻；(iii)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iv)貴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上述基準適用於釐定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出於吾等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獲取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數目的計算，並注意到該計算與釐定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上述基準一致。

與授予關連人士其他股份獎勵之比較

為將交易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涉及透過發行新股(不包括發行A股或H股)的方式授予關連人士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至少載有(i)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ii)歸屬期資料的其他關連交易進行比較，吾等已識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公告日期(即直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約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市值於各自公告日期不超過6,000百萬港元的公司公佈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i)六個月期間可反映股份激勵的近期市場慣例，且可資比較交易的數量足以使吾等達成意見；及(ii)市值不超過6,000百萬港元乃規模比較的合理基準，此乃由於貴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假設市值約為5,820百萬港元。就吾等深知及據吾等所悉，吾等已發現6項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資料詳盡、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儘管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性質及市值可能與貴公司有所差異，但吾等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分析可說明與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因此可作為評估交易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歸屬期 | 於相關公告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 將向個人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價值 (附註1) | 將向個人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上市公司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4) | 授出 價格 |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 易生活控股 有限公司(223) |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 日期至授出日期後 第270日歸屬。 | 166 | 介乎約 0.15百萬港元至 1.45百萬港元 | 介乎約 0.0902%至 0.8723% | 無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索信達控股 有限公司(3680) | 一四年期間內；或 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 | 2,546 | 介乎約 38,000港元至 1.65百萬港元 | 介乎約 0.0015%至 0.0647% | 無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 聯眾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899) | 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日歸屬。 | 442 | 介乎約 0.92百萬港元至 9.02百萬港元 | 介乎約 0.2088%至 2.0412% | 無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 活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1110) |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 日期歸屬。 | 430 | 介乎 11,040港元至 41,400港元 | 介乎約 0.0026%至 0.0096% | 無 |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 百奧家庭互動 有限公司(2100)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將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歸屬。 | 1,413 | 介乎約 2.55百萬港元至 5.10百萬港元 | 介乎約 0.1804%至 0.3609% | 無 |
|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 索信達控股 有限公司(3680)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後的首個 交易日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193 | 約0.1百萬港元 | 約0.0049% | 無 |
| 最低 | | | 166 | 11,000 港元 | 0.0015% (附註5) | |
| 最高 | | | 2,546 | 9.02 百萬港元 | 2.0412%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 貴公司 | 獎勵股份須於授出 日期歸屬。 | 5,820 | 介乎約 47,000港元至 0.7百萬港元 (附註2) | 介乎約 0.0008%至 0.0121% | 無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將向可資比較交易的每位個人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價值乃根據相關公告日期可資比較交易中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將向每位個人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價值乃根據於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3. 計算基於上市公司於相關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普通股數目。
4. 將向每位個人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乃根據將向每位個人關連人士授出的普通股價值及於公告日期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價值及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5. 於任何歸屬期內將向個人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最低百分比，乃根據將向每位個人關連人士授出的普通股價值及於公告日期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價值及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將向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價值介乎約11,000港元至9.02百萬港元之間。為評估將向每位個人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價值之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進一步分析向可資比較交易中的每位個人(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份價值。吾等已注意到向下列個人授出的股份價值如下：

- (i) 授予可資比較交易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可資比較交易執行董事**」)的股份價值介乎約25,000港元至9.02百萬港元，平均約為2.63百萬港元；
- (ii) 授予可資比較交易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交易非執行董事**」)的股份價值介乎約25,000港元至0.92百萬港元，平均約為0.47百萬港元；及
- (iii) 授予可資比較交易附屬公司董事(「**可資比較交易附屬公司董事**」)的股份價值介乎約11,000港元至1.45百萬港元，平均約為0.24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執行董事、可資比較交易非執行董事及可資比較交易附屬公司董事資料概述如下：

| | |
|---------------------|--------------------|
| 可資比較交易執行董事 | 將授出的獎勵股份價值 |
| 範圍 | 約25,000港元至9.02百萬港元 |
| 平均 | 約2.63百萬港元 |
| 閻志先生 | 約0.71百萬港元 |
| 于剛博士 | 約0.13百萬港元 |
| 衛哲先生 | 約0.13百萬港元 |
| 齊志平先生 | 約0.65百萬港元 |
| 夏里峰先生 | 約0.26百萬港元 |
| 余偉先生 | 約0.14百萬港元 |
| 可資比較交易非執行董事 | |
| 範圍 | 約25,000港元至0.92百萬港元 |
| 平均 | 約0.47百萬港元 |
| 張家輝先生 | 約85,000港元 |
| 吳鷹先生 | 約85,000港元 |
| 朱征夫先生 | 約85,000港元 |
| 可資比較交易附屬公司董事 | |
| 範圍 | 約11,000港元至1.45百萬港元 |
| 平均 | 約0.24百萬港元 |
| 孫煒先生 | 約0.56百萬港元 |
| 白睿先生 | 約0.28百萬港元 |
| 潘富傑先生 | 約0.24百萬港元 |
| 莫玉平女士 | 約47,000港元 |

於公告日期，將向(i)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夏里峰先生及余偉先生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價值介乎約0.13百萬港元至0.71百萬港元，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執行董事的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執行董事的平均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價值為85,000港元，處於可資比較交易非執行董事的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交易非執行董事的平均值；及(iii)孫煒先生、白睿先生、潘富傑先生及莫玉平女士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價值介乎約47,000港元至0.56百萬港元，處於可資比較交易附屬公司董事的範圍。

經考慮上述，包括(i)用於釐定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數目的依據相若；(ii)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涉及額外現金流出(極少開支除外)；(iii)授出獎勵股份將僱員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掛鉤；(iv)

將向每位個人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率低於／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及(v)將向每位個人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價值低於／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執行董事／可資比較交易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交易附屬公司董事的範圍，吾等認為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授出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資金。吾等亦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通常以零代價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授出價格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以零代價的授出價格符合市場慣例；及(ii)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認可獲選僱員(包括關連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貴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吾等認為授出價格可接受。

歸屬期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起約4年。吾等認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將為於授出日期歸屬(待所有表現目標獲達成後)，處於可資比較範圍，且大體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合理。

經審閱及考慮交易的上述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V. 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效應

於歸屬關連獎勵股份後，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為7,2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81%，惟假設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關連獎勵股份均已獲發行，且 貴公司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效應甚微。

VI. 獎勵之財務影響

於根據獎勵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後，有關獎勵價值將於歸屬期內分配及列為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 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資金。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同時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曉陽先生及鍾浩東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閻志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8,619,250,868 (L) ⁽¹⁾ | 69.61% |
| | 實益擁有人 | 75,333,000 (L) | 0.61% |
| 于剛 | 實益擁有人 | 90,960,840 (L) | 0.73% |
| | 配偶權益 | 11,800,000 (L) | 0.10% |
| 齊志平 | 實益擁有人 | 6,066,351 (L) ^{(2)(a)} | 0.05% |
| | 配偶權益 | 48,664,298 (L) ^{(2)(b)} | 0.39% |
| 夏里峰 | 實益擁有人 | 898,000 (L) | 0.01% |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

- (1) 該7,309,850,268股股份及1,309,400,600股股份分別由卓爾發展及卓爾控股持有。兩間公司均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

- (2) (a) 該等權益包括2,402,953股股份、1,3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283,398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該等權益包括7,563,144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齊志平先生的配偶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1,101,154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於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及其配偶授予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所持有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
|----------|------------|-------------|--------------|---------------------------------|
| 齊志平 | 2,283,398 | 8.48港元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自滿足行使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 齊志平先生的配偶 | 41,101,154 | 8.48港元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自滿足行使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附註：

該等購股權須待若干財務表現目標(載於相關授出函)達成後方可行使。有關財務表現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管理層股份及管理層期權」一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到期、失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地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內「6.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內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股份獎勵計劃。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提交健康申報表
- 與會者須佩戴口罩
- 不設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進行隔離的任何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閻志先生授予1,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閻志先生持有。」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于剛博士授予27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7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于剛博士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衛哲先生授予27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7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衛哲先生持有。」
4.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齊志平先生授予1,3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38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齊志平先生持有。」
5.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夏里峰先生授予55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5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夏里峰先生持有。」
6.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余偉先生授予2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9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余偉先生持有。」
7.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張家輝先生授予1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8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張家輝先生持有。」
8.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吳鷹先生授予1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8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吳鷹先生持有。」
9.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朱征夫先生授予1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8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朱征夫先生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孫焯先生授予1,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孫焯先生持有。」
1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白睿先生授予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白睿先生持有。」
1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潘富傑先生授予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潘富傑先生持有。」
1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莫玉平女士授予1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莫玉平女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促進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